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汕头市涉气重点污染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涉气重点污染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4201.1120万元，资产总额为9534.457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9.2 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汕头市涉气重点污染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涉气重点污染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0.03万元，资产总额为80.0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汕头市涉气重点污染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2-036-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监控数据应用分析及研究报告编制部分，（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工况用电设备、搭建重点监管企业过程监控管理数据清单部分，（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况用电监控设备和排放口PID设备安装和调试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41%的工作内容；（深圳市民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二份，送采购人二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2022年12月7日

乙公司全称：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2022年12月7日

丙公司全称：深圳市民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2022年12月7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